

在49个较大城市中 宁波“政府透明度”五年4次排名第一

信用宁波建设领导小组扩大会议昨提出:让信用成为全社会宝贵资产

本报讯（记者张燕 通讯员梁伟）余姚“道德银行”信贷模式，宁海汽车行业信用评价，奉化旅游信用体系……我市涌现出一批依托“信用”管理的亮点。昨日，市政府召开信用宁波建设领导小组扩大会议，进一步推进政务、司法、商务、金融、社会等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信用建设，推广信用在社会管理中的应用，逐步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信用宁波建设领导小组组长寿永年参加会议。

去年起，我市全面加快社会信

用体系建设，信用制度稳步推进，信用信息平台逐步完善。目前，由“信用宁波网”、“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构成的“一网二库”，已成为宁波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载体。去年“信用宁波网”已涵盖32个市级部门，信息总量4800多万条，查询总量累计有2300多万次。

在政务诚信、司法公信、商务诚信、金融诚信、工程建设领域、农村信用等方面，我市信用建设进展顺利。去年我市政府部门主动公

开政务信息16.3万条，同比增长24.4%。中国社科院发布的《法治蓝皮书》显示，在49个较大城市中，宁波“政府透明度”在过去的五年中四度排名第一，2013年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透明度测评”排名第一。

今年，我市社会信用建设在制度、平台不断完善的同时，将逐步在重点领域开展信用应用，使诚信有激励、失信受惩戒成为人们普遍认可的社会风尚，让信用成为社会宝贵的资产。

在政务诚信建设方面，我市将

推进“阳光工程网”建设，打造“阳光政府”，提升政府透明度和公信力。研究制定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相关制度，逐步推进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领域应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通过“阳光司法”信息平台建设，优化审判流程公开平台，推进裁判文书网上公开，完善“点对点”执行信息平台及网络查询协作机制，及时公布“失信者”黑名单等失信信息；建立健全食品药品、安全生产、质量诚信、纳税信用、环境保护、劳动保障、工程建设领

域等商务信用体系，研究制定政策意见和立法方案，加强行业信用监管；同时，加快社会诚信建设，加快金融诚信建设，并在每个县（市）区确定一个信用试点。

寿永年指出，信用既是人品的基本要求，也是社会运行的重要基础，还是一座城市发展的灵魂。要全面拓展信用应用载体，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科研管理、申请政府资金、评奖评优等方面率先进行信用应用，引导全社会逐步拓展信用产品的市场应用领域。



三江河道清淤工程不仅是我市治水强基重点工程，更是一项民生工程。随着回淤现象严重，三江河道急需建立常态化清淤机制。

河道回淤不断

回淤现象是清淤工程最大的难点。有关资料显示，三江河道恢复性清淤工程一期工程至2010年10月27日验收时，累计清淤117.6万立方米。可2011年4月专家测量发现，一期工程河段普遍回淤，总回淤量为100.9万立方米，其中姚江回淤68.2万立方米，甬江回淤27.7万立方米，三江口回淤5.1万立方米。总回淤量与总清淤量相当，与工程目标相差甚远。

“回淤现象严重，主要是自然因素使然。”市三江河道管理局副局长陈望春介绍，如姚江闸下河段、三江口左岸及甬江外滩岸边附近的滩地，因区域是涨落潮的回流区，虽然经过多次清淤，但回淤速度较快而效果不明显。特别是冬季枯水季节，姚江、奉化江来水量较

像清洁马路一样清理河道

——关注三江清淤（下）

本报记者 厉晓杭



少，水动力更弱，泥沙沉积较多，淤积问题难以得到根本解决。

人为因素也加重了河道物理淤积。随着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建筑泥浆渣土处置问题越来越突出，

三江沿岸违规倾倒建筑垃圾、排放泥浆的现象屡禁不止。“经常是白天施工队在清淤，晚上不法业士便向江中偷排泥浆、倾倒渣土。”水政监察支队执法人员告诉记者，由

于泥浆处置背后有着巨大的利益诱惑，泥浆偷排入江的违法违规行为屡禁不止，一些不法分子为攫取巨大利润和执法人员玩起了“躲猫猫”。

像清洁马路一样清理河道

近年来，有关部门每年投入资金对主航道进行清淤，尽管河道通航能力有所改善，却无法从根本上改变现状。这给国家财力资源造成了较大压力。

“要像清洁马路一样清理河道。”水利专家陈永东分析，根据以往经验，清淤工程要通盘考虑，兼顾防洪效益和经济效益。比如，三江口至甬江庆丰桥河段长2200米，如果该段实施常态清淤，不仅能大大减少边滩的裸露时间，还能增大河段行洪断面，缓解上游的行洪压力。而此次，甬江中游则暂不列入，根据计算，该河段清淤工程量为120万立方米/年，但与姚江

清淤量及效果相比，清淤规模大，工程投资大，所带来的防洪效益和投资相比并不经济。

市水利局有关负责人介绍，常态清淤可使过水断面面积增大，能缓解因淤积对行洪的不利影响。根据估算，清淤后甬江、奉化江和姚江的过水断面面积有望分别增大大约10%、6%和50%，干流防洪排涝能力得到一定提升，工程实施后干流新增排水量相当于一座中型水闸的排涝效果。

维护风景需共同努力

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教授朱立俊认为，河道清淤需要常态化管管理，更需要强有力的治理手段。目前，各地对河道清淤重视程度仍然不足，存在着没有统一的规范监测、缺乏经费保障等问题。

市政协委员陈振国建议，除了全面开展河道清淤、清障工作，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河道管理、执法力度，积极推进涉水涉江法律、法规宣传。“美丽的风景，需要大家共同维护。我们要对那些与三江河道关系密切的沿河单位、群众，有的放矢地在《水法》《三江管理条例》宣传的广度和深度上下功夫，对涉江违法案件的查处进行曝光，增强全社会保护河道的意识和法制观念。”

充值发票去哪儿了

黑白



自助存款、自助加油、自助充值……随着各种自助设施的增多，自助服务已成为一种时兴选择。笔者手机话费快没了，就喜欢去营业厅自助充值。但近两个月来，在镇海一移动公司营业厅发现，先后4次自助充值，每次显示屏上会跳出“发票纸已用完”的提示，其中一次找了营业员，才给开了发票。

自助充值设备的发票纸，当然会有用完的时候。用户已经反映用完，随后几天仍无法自助开票，不免让人怀疑：打不出发票，是发票纸真的“用完”了，还是假装糊涂，玩少开发票的伎俩？

经营服务需要提供规范发票，道理人所皆知。作为国有企业的服务窗口，理应守法经营、优质服务，为社会起表率作用。然而，且不说以往的卡片充值、电脑充值少有主动开发票的行为，现在自助充值也似乎“逃避”开发票，是不是说明管理不规范、作风有问题？

充值发票去哪儿了？如果只是工作疏忽，倒也不难纠正；如果是刻意为之，用这样的“妙招”忽悠用户，那性质可就不一样了。

市疾控中心昨发布预警

下月进入疟疾高发季节

本报讯（记者蒋炜宁 通讯员陶子）今天是第七个“全国疟疾日”，宣传主题是“消除疟疾，共享健康”。昨天，市疾控中心发布预警，下月进入疟疾高发季节。

据了解，去年全市发现十多例疟疾病例，全部是外来输入病例，其中恶性疟疾病例占到90%以上。流行病学专家提醒，由于疟疾传播的媒介——中华按蚊在本市普遍存在，输入性疟疾病例并不少见，市民要引起重视。另外，恶性疟疾病例如诊断治疗不及时，有可能出现高危甚至死亡。

疟疾曾是严重危害我国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寄生虫病，其发病率在上世纪五六十年代位居所有传染病之首，后来得到有效遏制。宁波市于1989年达到了基本消灭疟疾标准，达标后继续开展以传染源监测为主的疟疾防治工作，全市每年有疟疾病例发现，2007年病例最多，达180例。这几年，疟疾病例逐年减少，但是输入性恶性疟疾病例呈现增多趋势。

自从2009年宁波市发现最后的本地疟疾病例以来，至今无本地病例发现，但是由于疟疾传播的媒介——中华按蚊在我市普遍存在，加上我市人员国际国内往来频繁，输入性疟疾病例并不少见，要彻底消除疟疾，任务还是比较艰巨。

从下个月开始，疟疾将进入高发季节。预防疟疾的最有效办法是防止被蚊子叮咬，为了防止输入性传染源引起本地传播，市民要注意防蚊灭蚊。尤其是来往于非洲、东南亚等疟疾流行地区的人员属于高风险人群，特别要谨防疟疾感染，如果出现不明原因发热、寒战、大汗等症状，应及时到当地医疗机构或疾控中心进行疟疾检查。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加强和改进检察机关民事行政诉讼法律监督工作的决定

（2014年4月25日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民事、行政诉讼法律监督工作是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重要内容，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进一步加强对改进新形势下全市民事、行政诉讼法律监督工作，促进公正司法和依法行政，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作如下决定：

一、充分认识加强和改进检察机关民事行政诉讼法律监督工作的重要意义。检察机关是宪法规定的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在新形势下，加强和改进检察机关民事、行政诉讼法律监督工作，对于进一步推进“法治宁波”建设，规范民事、行政诉讼秩序，促进公正司法和依法行政，保障民事、行政诉讼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检察机关要切实增强监督意识，把加强法律监督放在重要位置，忠实履行监督职责，依法独立公正地行使民事、行政诉讼法律监督工作职权，保障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相关法律法规的有效实施。各级审判机关、行政机关要深化对检察机关民事、行政诉讼法律监督工作重要意义的认识，增强接受监督的意识，严格依法公正行使审判权和行政权，积极支持配合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民事、行政诉讼法律监督工作，为检察机关依法履行职责创造良好的环境。

二、检察机关要不断加大民事行政诉讼法律监督工作力度。检察机关要不断加强民事、行政诉讼法律监督工作的队伍建设，进一步创新民事、行政诉讼法律监督工作的方式和方法，逐步增强民事、行政诉讼法律监督的力度，依法加强对改进对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全过程的法律监督。要加大办理民事、行政申诉案件的力度，坚持把办理民事、行政申诉案件作为强化民事、行政诉讼法律监督工作的主要途径，拓宽申诉渠道，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要依法办理民事、行政抗诉案件，提高抗诉案件的办理水平，把办理抗诉案件作为民事、行政诉讼法律监督工作的重要手段。

检察机关要着力构建多元化民事、行政诉讼法律监督新格局。针对社会热点问题、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和民事、行政诉讼中普遍存在的问题，建立以抗诉、检察建议、纠正违法通知、督促起诉、支持起诉等各种方式综合运用民事、行政诉讼法律监督格局。要着力加强对容易滋生司法腐败的诉讼重点环节的法律监督，加大对司法不公

背后的司法腐败的查处力度。加强和改进对民事、行政诉讼各个环节的监督方法和程序。积极探索对民事执行法律监督的方法和途径，努力改善人民群众普遍反映的“执行难”问题。加强和改进民事、行政诉讼法律监督工作，更好地维护司法公正、促进依法行政。要进一步畅通群众申诉渠道，注重化解社会矛盾，切实发挥民事、行政诉讼法律监督工作在促进社会治理创新、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方面的积极作用。

三、审判机关要自觉接受检察机关对民事行政诉讼的法律监督工作。审判机关要端正司法理念，处理好依法履职和接受监督的关系，建立并完善相关工作机制。对检察机关依法提出的抗诉、再审检察建议等，审判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审理，原裁判、调解确有错误的，应当依法予以纠正。检察机关针对民事、行政诉讼活动违法情形提出监督意见的，审判机关应当及时办理，并在规定期限内将办理情况书面回复。检察机关因履行法律监督职责需要对诉讼违法行为进行调查核实的，审判机关应当给予支持配合。检察机关因实施民事、行政诉讼法律监督需要，有必要调阅案件卷宗材料的，审判机关应当及时提供。

审判机关应当通过定期通报、联席会议等多种形式，加强与检察机关之间的信息共享和协调配合机制建设，为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民事、行政诉讼法律监督提供工作便利和信息保障。建立健全对民事执行活动加强法律监督的有机机制。

四、行政机关要积极配合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民事行政诉讼法律监督活动。行政机关应加强与检察机关的协作配合，建立完善相互信息共享、线索移送机制。对检察机关提出的监督意见，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办理并书面回复。公安机关应加强与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的联动机制建设，为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提供便利。司法行政机关要依法履行法制宣传职责，支持和保障律师规范执业，引导当事人依法表达诉求。

市人大常委会要支持检察机关民事、行政诉讼法律监督工作，通过开展执法检查、视察调研、听取专项工作报告等形式，加强对民事、行政诉讼法律监督工作和本决定落实情况的监督。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市属相关开发园区2014年公共财政预算的决议

（2014年4月25日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宁波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经过审查，并根据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同意市财政局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提出的《市属相关开发园区2013年公共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暨2014年公共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决定批准市属相关开发园区2014年公共财政预算。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接受陈奕君、周晓燕请求辞去宁波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的决定

（2014年4月25日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由于工作变动，陈奕君、周晓燕两位同志分别向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请求辞去宁波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的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的有关规定，宁波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接受陈奕君、周晓燕提出的辞去宁波市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的请求，并报宁波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备案。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接受李太武、时胥请求辞去市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决定

（2014年4月25日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由于工作变动，李太武、时胥两位同志分别向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请求辞去宁波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的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的有关规定，宁波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接受李太武、时胥辞去宁波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并报宁波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备案。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调整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的决定

（2014年4月25日宁波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的有关规定，宁波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宋伟为宁波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学东为宁波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翁鲁敏不再担任宁波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时胥不再担任宁波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命名单

（2014年4月25日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万亚伟为宁波市副市长。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2014年4月25日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任命：
董学东为宁波市人大常委会代表人事选举工作委员会主任。
免去：
时胥的宁波市人大常委会代表人事选举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董学东的宁波市十四届人大城市建设

与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常委会城市建设与环境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李太武的宁波市十四届人大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常委会教育科技文化卫生（民族宗教华侨外事）工作委员会职务。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2014年4月25日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任命：
李红澜、叶林达、李东为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时涛、严维岳、金涛为宁波市人民检

察院检察员。
免去：
叶定朝的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批准任命名单

（2014年4月25日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批准任命：
顾玉敏为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